

安溪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绿办〔2023〕2号

安溪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泉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泉绿委〔2023〕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既是每个适龄公民法定义务，也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重要途径。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把组织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与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拓展城乡生态空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乡村振兴等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统筹安排，抓紧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开展好今年第45个“3.12”植树节各项活动，迅速掀起春季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的新热潮，各乡镇至少建立1处义务植树基地。

二、突出特色，创新尽责形式。要按照“方便群众、重在参与、不拘形式、灵活多样”的原则，不断拓展和创新“直接参加绿化劳动”和“间接履行植树义务”的实现形式，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

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及与国土绿化有关活动等 8 种形式，履行公民植树义务，充分调动和保护各方面参与义务植树积极性。要有效丰富义务植树的活动内涵，将义务植树与绿色生活、自然教育、生态体验、文明单位创建、支部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结合起来，全年度广泛开展种植纪念树、主题林，抚育管护林木绿地、认捐认养古树名木等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活动，实现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常态化、便捷化、多样化的目标。根据市绿化办要求，结合我县具体情况，2023 年义务植树可以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志愿服务活动”等 5 种尽责形式开展活动，各乡镇义务植树尽责形式详见附件。

三、注重引导，推广网络植树。要充分推广运用“福建全民义务植树网”和手机端应用平台（搭载在“闽政通”APP 和“福建林业”微信公众号上运行），尽早落实义务植树的地块和认种认养的林木绿地，策划打造上线一批富有地方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捐资类项目和劳动类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网络植树、码上种树，为公众履行植树义务提供便捷服务和有效保障，推进义务植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四、加大力度，发挥基地效应。“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是公民履行植树义务的有效载体。各乡镇要积极开展基地建设，通过对基础条件好、示范带动优、组织保障强的现有各类公园、林场进行提升改造，打造宜劳、宜教、宜游的一体化基地。

五、加强造势，广泛宣传发动。今年我省义务植树活动主题是“履行植树义务 共建美丽福建”。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通过设立宣传栏、墙报、发送手机短信、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干部群众喜

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宣传义务植树活动，突出宣传全民义务植树在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让广大干部群众明确责任义务与认绿、养绿、护绿的意识，积极参与义务植树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尚生态文明、关心支持造林绿化事业的浓厚氛围。

六、细化措施，落实活动安排。各乡镇的创新形式为林长制工作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为义务植树尽责情况和福建全民义务植树网上线情况。请各乡镇认真落实 2023 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植树点和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点，于 2 月 25 日前将今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联系表和林木绿地认建认养联系表发送县绿化办邮箱(axylz@126.com)。各乡镇开展的义务植树尽责现场均要拍摄 5 至 10 张照片，连同活动信息报送县绿化办邮箱。

- 附件：1. 安溪县 2023 年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指导数
2. 2023 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联系表
3. 2023 年接待社会参与林木绿地认建认养联系表
4. 安溪县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分类表

安溪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